中共海丰县财政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下旬，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6月22日将巡察意见向我局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全力组织落实，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对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坚决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到刀刃向内检视问题。巡察反馈意见后，迅速召开局党组会议，成立海丰县财政局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了《中共海丰县财政局党

组关于落实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到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并多次召开专题局务会议，全面部署整改工作，对机关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进行系统梳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加强。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实效。**局党组坚决落实巡察

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局班子其他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在方案中，对整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规定整改时限，建立了整改台账，确保了每一个问题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形成了“党组领导、分工负责、整体推进”的整改工作格局，扎实完成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二、细化分解任务，动真碰硬解决问题

**（一）针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用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问题**

原因分析：局党组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度缺乏监管和督促，在思想上片面认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只是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缺少担当。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经过监督和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切实加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资金支出进度。截至2020年11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结余资金6034.8万元已支出6009.5万元，结余25.3万元为危房改造深圳对口帮扶资金。

**（二）针对“培训教育党员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在党员发展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还未做到全面深入细致，个别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党的后备力量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的学习认识还流于表面。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机关党委及党支部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形成局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学习相关工作条例，要求党员通过动员大会、三会一课、参观重要仪式等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召开组织生活会，各支部支委会进行自查检视，查找不足。组织积极分子等党的后备力量参加了乡村振兴、卫生环境整治、创文创卫等办实事活动，以践促悟。借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了“学党史 跟党走 强信念”等革命传统教育，通过参观赤石、陆丰等重要革命遗址以及“百年征程 砥砺前行”作品展，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做到个性问题立行立改，共性问题全面整改。

**（三）针对“支部会议记录简单随意”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于支部会议记录作为党建工作的纪实材料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党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1.已召开党委扩大会，组织学习海丰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的通知》，通过谈心交流，集中学习等方式，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2.为加强我局党建，充实党务工作力量，经党组会研究决定，拟对我局机关党委委员会进行补选，重新调整各党支部支委会成员。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根据《关于同意召开中共海丰县财政局机关党员大会的批复》（海直工委组〔2021〕81号），我局于9月27日召开党员大会，补选机关党委委员1名、机关纪委委员3名。

3.制定了《海丰县财政局机关党员发展实施细则》，加强对下属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把好党员发展质量关。

**（四）针对“局机关公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制度落实流于形式，缺少监督。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严格执

行县委、县政府于2019年9月17日印发的《海丰县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用车时须填写《海丰县财政局公务用车出差登记表》，写明出差时间、地点、事由、人员；所有公务用车全部实行一车一卡定点、定卡、定车号加油；车辆维修时驾驶员要向单位报告登记。

**（五）针对“库存现金较大”的问题**

 原因分析：日常监督不够精细，未构建起多方参与的日常监督工作格局，信息交流存在滞后性。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我局责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县金叶发展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健全现金收入支出管理制度。目前，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县金叶发展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承诺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现金管理制度。

2.县财政局要求国有企业财务每月提供财务快报及财务报表，并采取不定时抽查的形式对下辖企业进行财务检查。

3.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计恒会计事务所，自2021年8月25日起，对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县金叶发展公司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包括党建、廉政、财经、经营情况、用人制度、上下班情况等内容。

**（六）针对“下属企业报销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下辖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我局责成县企业联合资产托管有限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手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目前，县企业联合资产托管公司已整改完毕，对相关手续进行补办、补签。

2.县财政局党组要求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股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力度，采取不定时抽查的形式对下辖企业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如实向党组报告并跟踪落实。

3.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计恒会计事务所，自2021年8月25日起，对海丰县企业联合资产托管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包括党建、廉政、财经、经营情况、用人制度、上下班情况等内容。

**（七）针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严格，户外宣传内容审核把关不够严谨”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经验不足。

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局内实行户内外LED屏播放报告制度，播放内容须填写屏幕展播资料申请登记表，并经局领导把关批准；专人专码管理后台操作电脑，严格管理，堵住网络安全风险；建立播放内容台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播报，播放内容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大局，紧扣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时间节点，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阵地。

**（八）针对“网络意识形态落实不到位，为做好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的问题**

原因分析：维护网络安全方式手段的改革创新不足，多沿用以往的工作经验，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本局立即要求该系统的承建方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时修复漏洞，承建方于2020年9月26日关闭该漏洞接口。

2.为推进政府采购“全省一张网”建设，贯彻省财政厅统一平台部署，我局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由省厅负责网站安全管理。

**（九）针对“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要求不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未能及时主动地更新业务知识，导致对业务工作还是一知半解，对政策把握还存在偏差；实际工作中缺乏交流沟通和经验借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局班子成员及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提拔任用干部必须经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向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县卫生计生部门征求意见，并在执行廉政双签时由派驻纪检组长签名。

**（十）针对“执行干部交流轮岗制度不严”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干部交流轮岗工作认识不足，工作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为及时做好我单位内设机构和属下参公单位交流轮岗和空缺职位配备工作，经2021年5月8日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对我单位21名干部开展交流轮岗、调整任用，其中提拔7名，平级调整11名，晋升职级3名。

**（十一）针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政策规定落实有偏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进一步加强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丰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股室再次组织学习《海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科级以下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海财〔2015〕70号）文件规定，签订《承诺书》，如实上报因私出国（境）证件办理情况，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上交至局机关党群工作股接受统一保管及管理，并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相关审批程序。

**（十二）针对“干部档案材料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原因分析：业务人员培训不够，业务知识水平没有与时俱进。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1.组织人员到县委组织部信息股加强档案整理归档的学习，对我局人事档案散件归档。

2.参照我市、县组织部对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做法，为加强我局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已联系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制定方案，对管理的干部职工档案进行查缺、审核检查、整理编码、目录录入、打印装订，最终对纸质档案进行扫描与高清制作，建立同纸质档案一一对应的数字档案，确保档案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

**（十三）针对“财政收入质量不够高”的问题**

原因分析：财政改革创新不够深入，对总收入任务的分解不够细化，与相关执收单位的协调配合不足，未建立起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的协税护税机制。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推进。1.成立海丰县财政源建设领导小组（海府办〔2021〕56号文件），营造共治共享的财税管理环境，全面提升财政综合实力，通过领导小组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争取扭转税费的占比。

2.印发《海丰县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方案》（海府办函〔2021〕13号），对2021年的收支作了规划，开源创收，分解全年收入任务；节流控支，坚持过紧日子。

3.加快储备土地出让力度，同时加快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来增加财政收入，缓解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局面。

通过上述这些措施，可以增加一次性税源收入，提高税收收入，从而提高税费的占比。

**（十四）针对“财政管理能力不够强”的问题**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未实现深度融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机制规范还需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推进。1.根据省、市、县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安排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文稿起草工作，8月22日，县政府十五届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我局起草的《海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力争各项指标在下一年度的考核中有明显的提升；布置了2020年的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范围扩大到80个项目和部门。

3.为做好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研究确定2020年度整体评价部门和重点评价项目。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各类财政资金的不同特点，筛选了20个整体评价部门和104个重点评价项目。

4.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21年9月26日开始，对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十个单位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检查年限是2020年会计年度，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和有关年度。

5.结合我县政府性债务工作实际，制定《海丰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五）针对“防范资金风险意识不足”的问题**

原因分析：工作中没有完全做到深入细致，工作方法方面还没有完全做到绕筹兼顾。存在重安排，轻要求，强调每项工作都要有新的提高、新的发展。但在具体落实上，没有用更高的标准去要求，去衡量。导致原有管理制度机制不健全，没有建立往来款项预警机制，没有定期对暂付性款项进行清理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踪管理。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推进。加强对全县各县直单位、各乡镇场暂存暂付性款项挂账的管理，对2008年以来历史挂账进行清理；对2018年度沉淀在县财政的存量资金进行清理，按程序将回收存量资金27,358万元用于消化历史挂账并转列支出；针对借出款项部分，通过清还收回资金、转为预算安排支出等方式消化7,563万元，下来，计划通过收回资金、转列支出、账务调整冲销等方式消化剩余借款；计划通过增大财力规模、增加调入资金等措施消化挂账存量暂付款，用于消化暂付款挂账。

**（十六）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不力”的问题**

原因分析：表面上是预算单位没有按要求国有资产进行使用、管理，但还是折射对我局（国资局）对资产监管流于形式、疏于管理。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我局已规范设置资产管理系统的权限，并于2020年8月25日组织全县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业务培训。结合当前的国有资产工作实际，我局计划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处置管理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目前文件已拟出草稿，拟于年底前发布。为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盘活国有资产，拟将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划转，其中：行政单位办公用房统一划转至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管理，行政事业单位除办公用途、事业发展外的闲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统一划转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管理。资产划转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由海丰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并成立资产划转工作专班，负责实施资产划转具体工作。

**（十七）针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评审工作不严谨”的问题**

原因分析：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少、下的功夫不够足，导致有些工作浮于表面疏于管理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结合我县财政投资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实际，我局拟定了《海丰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决算管理规定》，经县政府十五届100次常务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8月4日将《海丰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决算管理规定》印发给全县各单位执行。党组书记林瑞清同志多次召开专题局务会议，组织学习文件内容，并形成业务规定。为做好《关于印发<海丰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决算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函〔2021〕165号）文件印发前后的过渡工作，局内要求对8月4日之前所收工程预结算审核件限时办结，并多次组织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讨论协调审核工作发现问题。

**（十八）针对“推进全县公务卡改革工作进度缓慢”的问题**

原因分析：在一些实际工作过程中，未能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未能及时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没有牢固树立从群众的智慧、群众的创造中寻找工作思路和新鲜经验的意识。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推进。我局将公务卡改革工作纳入到地方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体系中，并结合实际情况，就推进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多次下发相关文件，举办预算单位公务卡报销还款操作培训。我县实施公务卡改革的单位157个，公务卡发卡量累计3891张，截至6月底止，公务卡结算额1235.9万元。按照《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全市公务卡结算情况的通报》（汕财支付〔2021〕3号）的通报情况，各县（市、区）中，目前海丰县开卡数、资金结算额俱较好。

乡镇公务卡方面，目前乡镇机构改革处于过渡期，乡镇作为一级政府模式改革，与现阶段公务卡改革存在冲突，乡镇公务卡的实施，要待乡镇改革各项制度确定后，视实际情况推进。

**（十九）针对“国有企业保值增值工作仍有差距”的问题**

原因分析：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尚处于探索阶段，工作业绩与薪酬分配相联系的激励机制等市场化经营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方式手段有待优化。

整改情况：长期推进。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更名，正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在构建融资平台、整合重组的过程中，更好地整合国有资产。依托《海丰县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及投融资平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逐步探索建立国有企业优化整合的保障制度，建立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制定考核标准，建立多维度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体系和国有企业在职员工工资级别及工资标准。加快建立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将参照市做法，分别制定编制、聘任、薪酬、考核等四方面的县属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已拟出《海丰县县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及《海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文件草稿。

**（二十）针对“县国有企业不动产权属问题突出”的问题**

原因分析：我局（国资局）对国有企业不动产监管疏于管理。

整改情况：长期推进。县财政局已完成对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针对清产核资发现的问题采取分批推进、区别对待、逐项解决的方式，对未入账的资产已通过发通知的方式，要求相关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财务管理相关要求，按照县资源局发布的《海丰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汇编与应用指南》调整的基准地价暂估计价，呈报县政府审批后，按照暂估价分割给相关企业入账；针对未确权资产，县财政主动对接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企业，全力配合协调双方按照程序理顺手续。针对有争议的资产，由企业和主管部门收集材料报县国资局甄别后，由县政府牵头成立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处理并跟进解决。

**（二十一）针对“指导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缺位”的问题**

原因分析：在考虑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时缺少系统思维，对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部署有一定脱节，在谋划和推进工作时难以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推进。1.海投已于2021年6月2日向县组织部提交成立党支部申请，待批准。

2.根据中共海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海委办字〔2021〕46号），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成立国有企业党工委。

**（二十二）针对“违规发放节日慰问金”的问题**

原因分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偏差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已全面梳理局内节日慰问金发放情况，违规发放慰问金为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和八一建军节的节日慰问金，要求局在职正股级以上干部退缴慰问金。今后杜绝发放不符合八项规定精神的节日慰问金。

**（二十三）针对“官僚主义思想仍然作祟”的问题**

原因分析：对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工作落实情况监管不到位导致有些执行不力，工作作风不实。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1.已对国库股相关人员进行谈心谈话，组织国库股集体学习，并将工作意识和态度列入公务员平时考核的考核指标中。

2.制定了《机关党建工作“灯下黑”“两张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在政治意识淡化等方面存在的具体表现，制定整改台帐，明确具体任务、进度时限、工作要求。

3.根据《关于印发<海丰县2021年深化政务整治、正风肃纪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制定了《海丰县财政局机关作风整顿实施方案》，汇总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重点整治问题清单等整改清单。5月25日，召开了海丰县财政局政务整治、正风肃纪工作会议。

**（二十四）针对“形式主义依然存在”的问题**

原因分析：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少、下的功夫不够足。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持续推进。1.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出台的《海丰县财政局关于工程预结算审核收件工作的通知》（海财办〔2020〕33号）文件规定，对于进行预算审核的工程，在工程开展建设时，资金管理股室适时现场了解情况；对于进行结算审核的工程，审核所开展审核过程中，会同资金管理股室现场勘查。

2.经县政府十五届100次常务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8月4日将《海丰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决算管理规定》印发给全县各单位执行。我局于8月16日召开《关于印发<海丰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决算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函〔2021〕165号）专题学习贯彻会议，会议针对现场勘察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二十五）针对“违纪违规问题多发”的问题**

原因分析：教育方式单一，对党员干部在严明责任、严肃纪律方面的教育管理上，只做到了入耳，未能做到入脑入心；对提高政治规矩意识、堵住财政领域风险漏洞等方面缺乏有效的预防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部署，深刻汲取曾志权案教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由林瑞清局长负总责，局党组各领导负责各项整改任务的牵头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代表所在股室，承担具体整改落实责任，切实担负起“一岗双责”的政治责任。

2.要求各股室加强学习并贯彻执行我局制定印发的《海丰县财政内部控制文件汇编》，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大财政内控制度执行力度，规范财政权力运行。

3.经中共海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意我局成立机关纪委，我局于9月27日召开党员大会，补选机关党委委员1名、机关纪委委员3名。

**（二十六）针对“个人借款问题突出”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存在“老好人”的思想，认为借款人员经济困难，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有“得饶人处且饶人”的思想偏差。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推进。已全面梳理局内未缴回借款情况，目前局内存在35万元个人借款未缴回。局领导及相关股室人员对借款人及其家人进行约谈，要求借款人及其家人结合家庭情况和经济状况，制定还款计划，按计划分期还款。根据借款人及其家人提交的还款计划，经2021年9月6日下午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落实“个人借款问题突出”问题整改方案》，按月收回借款。

**（二十七）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

原因分析：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准则，且缺乏行之有效的往来款项监管手段，从而形成长期挂账，内部管理不完善。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推进。已对局内未清理往来账款进行全面梳理，金额合计4,547,318.84元，款项情况及解决措施如下：一是计划生育保证金8600元，我局于1995年9月21日向海丰县计划生育局缴纳，该单位至今未退回我局，拟转列支出；二是铜钱山行政小区征地款1,500,000元，我局付给海城镇建设开发公司，并经县政府批准由县级财政向我局划拨征地款，一付一收两笔款项可对冲核销，但海城镇建设开发公司于2002年7月（单位会计凭证48号）划入征地款500,000元至我局账户，拟转为结余资金；三是局住房基金557,330.92元，目前局经济建设股正在清理全县住房基金，将统一划转入县级国库，清理工作完成后即可核销此挂账；四是联河小区购房款共568,720元，我局为干部职工购置住房所支出款项，拟列为支出；五是局内未缴回个人借款351,966元，已全面梳理局内未缴回借款情况，要求借款人及其家人结合家庭情况和经济状况，制定还款计划，按计划分期还款。

**（二十八）针对“干部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原因分析：选人用人工作不到位，对干部的培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方面有所缺失。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交流轮岗以及空缺职位干部配备有关工作的通知》（海组通〔2019〕119号）、《关于严格执行股级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海组通〔2016〕77号）的文件精神，为及时做好我单位内设机构和属下参公单位交流轮岗和空缺职位配备工作，经2021年5月8日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对我单位21名干部开展交流轮岗、调整任用，其中提拔7名，平级调整11名，晋升职级3名。已于7月底完成干部交流轮岗、调整任用工作，正股职位已配齐。提拔了一批符合提拔要求的优秀年轻干部，现有的26名股级干部中，30岁至40岁人员有9名，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为财政工作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二十九）针对“超编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原因分析;因政策性安置等历史原因，工勤人员超出核定编制数。

整改进度：立行立改、长期推进。严格落实编内进人，并做好自然减员工作。

1. 强化成果运用，长效常态持续整改

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合力攻坚海丰县财政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出的6方面29项问题的整改任务，目前已基本完成。县财政局党组将强化运用巡察整改结果，坚持服务好中心大局，继续高标准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坚持思想不松，巩固整改成果。**我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理顺体制机制，强化跟踪问效，主动开展“回头看”，反复提、反复改，防止反弹反复。

**（二）着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局党组在立足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解决一个问题、建立一项制度、形成一套规范，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推进成果转化，推动各项工作。**充分运用巡察整改成果，及时总结好经验和好做法。以整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基础，切实运用好巡察成果，将整改过程转化为发展干事创业的实劲，推动县财政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660-6810956；邮政地址：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海丰县财政局；电子邮箱：jgdqgzg@163.com。

中共海丰县财政局党组

2021年10月20日